確立選舉主任法定權力 確保選舉合憲合法

提出選舉呈請,昨日被高等法院駁回。法庭裁定陳浩天 敗訴,確立了選舉主任決定參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法 定權力,確認了選舉主任有權審查參選人是否真誠擁護 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亦證明DQ周庭等人合憲合 法,而非政治決定。鼓吹「港獨」「自決」明顯抵觸基 本法和人大釋法,有關人等被取消參選資格合法合情合 理,並不會與人權自由對立,而是確保選舉在符合基本 法和相關法律下進行的應有之義。

陳浩天因為支持「港獨」而被DQ,他不服選舉主任 的決定,認為選舉主任應只是例行公事機械式處理文 書,例如檢查表格有否填妥;選舉主任並非法官,無權 決定他的提名是否有效。這也是反對派強烈認同和支持

昨日法庭判詞指出,法例下選舉主任的權力,不只是 形式上確認參選人簽妥申請表格,而是具有法定權力, 決定簽署人是否合資格參選。法庭認為,根據立法會條 例,選舉主任有法定權力去決定參選人是否獲有效提 名,包括是否滿足擁護基本法的聲明,亦獲法例賦權去 要求參選人提供其他資料,以供選舉主任作出決定,因 此選舉主任有權審視關於陳浩天的不同資料,以了解其 是否擁護基本法及符合聲明要求的客觀意願(objective intention),故此這方面並無重大不當。

法庭裁決作出清晰指引,等同宣告選舉主任有權判斷參 選人是否真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若參選人用似 是而非的方式不尊重、甚至破壞「一個兩制」,選舉主任有 理據取消其參選資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大法律學院

聲明,包括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是否真確。

早前欲參選立法會補選的周庭,即使不是明目張膽鼓 吹「港獨」,但她和所屬的「香港眾志」主張「民主自 決」,以不接受中央在香港行使國家主權作為黨綱,根 本不可能真誠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選舉主任DQ周 庭,是忠實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力,履行職責。事實上, 正因為選舉主任有法定權力決定參選人是否真誠擁護基 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而非形式上的例行公事,才能確 保選舉符合基本法和選舉法律的要求,避免出現非真誠 擁護基本法的人提名有效的荒謬情況。

對於法庭的裁決,陳浩天聲言不接受,認為判決賦予 選舉主任有權作「政治篩選」,與香港人權、自由對 立。特區政府發表聲明指出,一直尊重及維護香港居民 依法享有的權利,包括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與此同時政 府有責任執行和維護基本法,以及確保所有選舉均在符 合基本法和相關選舉法律下進行。

本案的判詞引用人大釋法,指出基本法第104條規定 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宣誓必須包含 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從政者需要 真誠效忠是世界慣例,美英概莫能外。即使人權公約談 及的選舉權,被視為是一種公民權利,但也受到合理的 限制,參選人應表明擁護憲法和效忠政府,這是最基本 的政治倫理,而非「政治篩選」。所謂「政治篩選」 論,只能說明陳浩天等主張「港獨」「自決」者,眼中 根本沒有基本法,毫不尊重香港的憲制體制和秩序,更 加證明其無資格參選立法會

土地小組開發土地須大膽探索打破常規

話機樓用地等可行性,惟認為需要克服 多方面的技術性困難。土地小組成立以 來先後討論過船灣淡水湖建屋、重置貨 櫃碼頭或發展上蓋、發展郊野公園邊陲 少,提出的建議多是遠水難救近火,令 飽受房屋問題困擾的市民望樓興歎。社 會期待土地小組能突破常規,提出開拓 土地的新思維新辦法,不負設立土地小

的共識。特首林鄭月娥上仟後推動成立土 地小組,就是希望土地小組就善用及開拓 土地尋求各種可行方案,提出優化建議及 創新意念,引導社會全面討論,作出抉 擇,達成切實可行、有民意支持的覓地方 案。這是成立該小組的緣起。

土地小組成立以來,先後開會10次, 探討過不同的開拓土地途徑,但大部分 結論都是困難重重,需時曠日持久。例 如發展郊野公園邊陲需時15至20年, 重置貨櫃碼頭或發展上蓋需至少15年, 船灣淡水湖建屋需時超過20年。昨日討 論的電話機樓用地,小組認為81幅土地 中只有2幅可研究發展;至於交通基礎

當前土地供應短缺、改善市民居住環境 不具現實作用。

毋庸置疑, 開發土地牽涉環保、重建等 問題,觸及錯綜複雜的利益關係,面臨的 挑戰不容低估,成立土地小組正是要發揮 其集思廣益的作用,打破困局。土地小組 現時討論的大部分選項並非新鮮話題,這 些選項分別面對哪些困難,需要克服哪些 技術和環境障礙,不少專家學者早有論 及。開發土地要做到議而決、決而行,關 香港不是沒有土地,只是缺乏開拓土地 鍵就在於土地小組提出創新突破的辦法, 引導公眾討論,凝聚共識,讓有關討論由

「議」走向「決」。如果土地小組只是單 純地擺出各種困難,提出動輒十幾二十年 的時間表,一切從長計議,這對開發土地 毫無助益。

土地問題是制約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 生的瓶頸,特首林鄭月娥為土地小組設定 18個月的時間提交報告,而非如其他小組 有2至3年,反映開發土地的迫切性和重 要性。香港樓價痛苦指數連年位列全球之 首,公屋輪候時間愈來愈長,社會對土地 小組的期待無疑是很高的。土地小組應秉 持高度的責任感,敢於大膽探索,打破常 規,提出令人眼前一亮的建設性建議,不 負特首和市民所托。

肇事司機被拒保釋 還柙過年

官:控方或改更嚴重控罪 市民斥「19家庭俾你累死」垃圾!



大埔公路釀成19死60多人受傷的雙層 巴士車禍慘劇,肇事司機暫被控一項「危 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昨在粉嶺裁判 法院提堂,暫毋須答辯。由於車禍死傷人 數眾多,驗屍、驗車及錄取口供等調查工 作需時,裁判官批准將案件押後至4月10 日再提堂,待警方調查及索取法律意見 裁判官又指案情太嚴重,控方或會改控更 嚴重控罪,遂拒絕被告保釋申請,需於羈 押所過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大大告陳浩明(30歲),未婚,正職是廚師,兼職九巴司機。他昨晨8時20分左右,雙手被 扣上手銬、黑布蒙頭,由警車押解到粉嶺裁判法院 提堂。當庭上書記讀出控罪及逐一讀出死者名字 時,被告不時低頭望地或閉上雙目。

控罪指,被告陳浩明於本月10日在大埔公路大 埔滘段危險駕駛九巴,當時車上有83名乘客,巴 士時速約70公里,右轉落斜期間翻側,引致周女 齊(女/54歲)、李炳林(男/67歲)、趙錦鑄 (男/58歲)、鄧仁欽(男/65歲)、劉美蓮(女/ 61歳)、王玉麟(男/60歳)、李恩賜(男/66 歲)、黃兆良(男/50歲)、田天松(男/62 歲)、丘小牛(男/61歲)、張朝偉(男/65 、 黄伙娣 (男/58歲)、鄭帶勝 (男/61 歲)、陳賢妹(女/62歲)、黃國安(男/60 歲)、霍志強(男/69歲)、李官煌(男/78 歲)、鮑鳳儀(女/72歲)及陳有勝(男/37歲) 共19人死亡,及64名男女乘客受傷。

裁判官練錦鴻詢問控方有無機會改控以被告更嚴 重的控罪,控方表明「有機會」並申請將案件押後 8星期,以便警方繼續調查及索取法律意見。

調查需時長 或兩三星期

裁判官詢問為何調查時間需這麼久,控方解釋指 共要準備19名死者的驗屍報告,仍有37名乘客未 錄口供,並要尋找現場可能目擊的市民,以及驗車 報告及黑盒分析,分別要兩到三個星期。

被告緩慢答「明白」控罪

當被告被問到是否明白控罪時,他僅低頭緩慢地 回答「明白」。

被告聘請的私人律師在庭上同意案情嚴重,指被 告主要聯繫在香港,在港出生及接受教育,與父母 同住沙田居屋單位,提出以交出旅行證件及每日到 警署報到,再以現金及人事各3萬元替被告申請保 釋外出。裁判官以控罪太嚴重駁回申請,案件押後 至4月10日再提訊,其間被告還柙懲教署看管。

裁判官提醒被告,控罪十分嚴重,被告可繼續聘

請私人律師或申請法援。 法庭昨在庭上開放30個公眾座位給車禍死傷者 家屬旁聽,其間有數個家屬到來旁聽。另有人則在 公眾席上一度怒斥被告:「垃圾,你害到人哋咁 樣……」、「19個家庭俾你累死!垃圾!」



工會批九巴管理不善



巴僱員工會昨午到九巴位於九龍灣 的總部抗議,斥責九巴管理不善, 間接導致意外出現。工會主席郭志 誠批評, 九巴獲專營權後, 削近千 班車,令不少巴士未能按正常班次 出車,使不少乘客遷怒於車長,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九 期影響車長的工作情緒。同時,九 巴盲目節省成本,導致維修不當, 使車長駕駛安全有所影響。他認為 九巴要為大埔車禍負上最大責任。

培訓1個月縮至18天

九巴僱員工會十多名代表昨日向

九巴高層遞交請願信,希望公司改 善員工培訓制度及檢討巴士安全問 題。郭志誠指,九巴近年進行內部 大改革,全職員工培訓由1個月縮 減至18天,轉線訓練只向員工派發 車站紙,讓其自行乘搭該路線巴士 自學。

此外,九巴更鼓勵車務主任等文 職員工考巴士牌,郭志誠批評: 「車務都未搞掂,考牌1個月至2 個月就駕駛巴士載客,玩咩?」

郭志誠質疑, 九巴去年取得專營 權後,開始有大量節省成本的措 施,削減過百架巴士,估計影響數 百至一千架次。他還批評九巴所謂 的員工情緒輔導或訓練,就是叫人 「忍下啦」,毫無效用。

此外,工會又認為九巴為節省維 修成本,導致維修不當,又改裝安 全裝置,影響司機駕駛安全性

立會明特會討論

埔車禍令至少19個家庭痛失摯親, 如何避免日後再出現同類慘劇是各 界最關注的議題之一。當區區議員 陳笑權昨日下午與運輸署人員到車 禍現場,檢視如何改善及修葺涉事 巴士站。另外,立法會交通事務委 員會決定,將於明日早上舉行特別 會議,討論是次車禍,並非委員會 委員的議員亦可出席。

曾要求涉事路段限速

權昨日與運輸署到現場檢視如何改 善及修葺涉事巴士站。陳笑權在前 日的大埔區議會會議上也指出,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大 兩度去信政府部門要求限制事發路 段的車速,惟不獲受理。

> 他説,曾於2015年7月去信運輸 署,希望把該路段的車速限制由每 小時70公里減至50公里;去年亦 向警務處提出相同要求。他希望當 把出事巴士站移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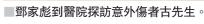
當日的會議上,區議員黃碧嬌當 場灑淚指,其中一名死者為其同學 的丈夫,「做了區議員這麼久也未 試過這麼痛苦!」發言時一度哽咽 車禍肇事地點的當區區議員陳笑 的黃碧嬌表示,「(同學的丈夫) 無病無痛坐巴士就走了,對這件事 很驚慌!」她批評九巴未到區議會 交代出事的872路線,該路段應由

單層巴士行駛。

大埔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主席劉志成亦質疑赤泥坪後往大埔 方向的路段為暗斜,時速限制是否 足夠,他指林錦公路近嘉道理農場 一帶及柴灣的長命斜亦有加裝快相 局盡快在該路段增設「快相」機及 機及限時速每小時50公里,希望大 埔公路能仿效。

運輸署署長陳美寶回應指出,必 定嚴肅跟進調查報告,並會全力配 合由法官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 她承諾會根據數據及路面情況審視 該路段,並會盡快加裝已毀壞的標 示,該署亦會派員實地考察,與村 民溝通,務求於新年前重置臨時巴 士站。

加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大埔日前 發生的嚴重車禍, 位於大埔尾村村口位 置,村民無不感到人心惶惶。工聯會新 界東總幹事鄧家彪昨日在facebook發帖 跟進車禍情況,指已與大埔區議員陳笑 權將改善交誦措施交予政府部門,包 括將車速限制由現時的每小時70公里 降至50公里、現場加設攝錄機,並盡 快重新安置巴士站位置,方便居民出入 上班。

鄧家彪與大埔尾村李村長及村民見 面,關注意外後的跟進情況。鄧家彪表 示,意外後,大家都很關注現場行駛的 車速、減速及限速問題,而陳笑權已遞 交有關建議予政府。

李村長表示,大埔尾村有數百名村民,如今巴士站 已經損毀,希望政府盡快有臨時措施方便居民出入。

陳笑權表示,現場路段多彎,亦有不少車高速行 駛,指去年已向運輸署及警署要求車速限制,及加 設攝錄機,加強阻嚇和懲罰作用,可惜未獲答允。 他與村民均感謝鄧家彪熱心跟進事件,大家都不希 望再有不愉快事件發生。日後最重要是確保車輛不 會高速行駛。

赴醫院探望傷者

此外,鄧家彪昨日到醫院探訪意外傷者古先生。 他指聽古先生親述當時遇險情境,實在令人心有餘

原來古先生從事建造工作,受傷影響日後工作能 力,未來生活令人憂心,但他依然努力面對,苦笑 自己已是不幸中的大幸,還時刻記掛着當日車廂內 一張張熟悉的街坊臉孔,回想自己當日是否有能力 協助拯救其他遇難街坊。鄧家彪認為,這車禍實在 太牽動大埔街坊的心。



■鄧家彪(左二)昨日到大埔車禍現場跟進情況。